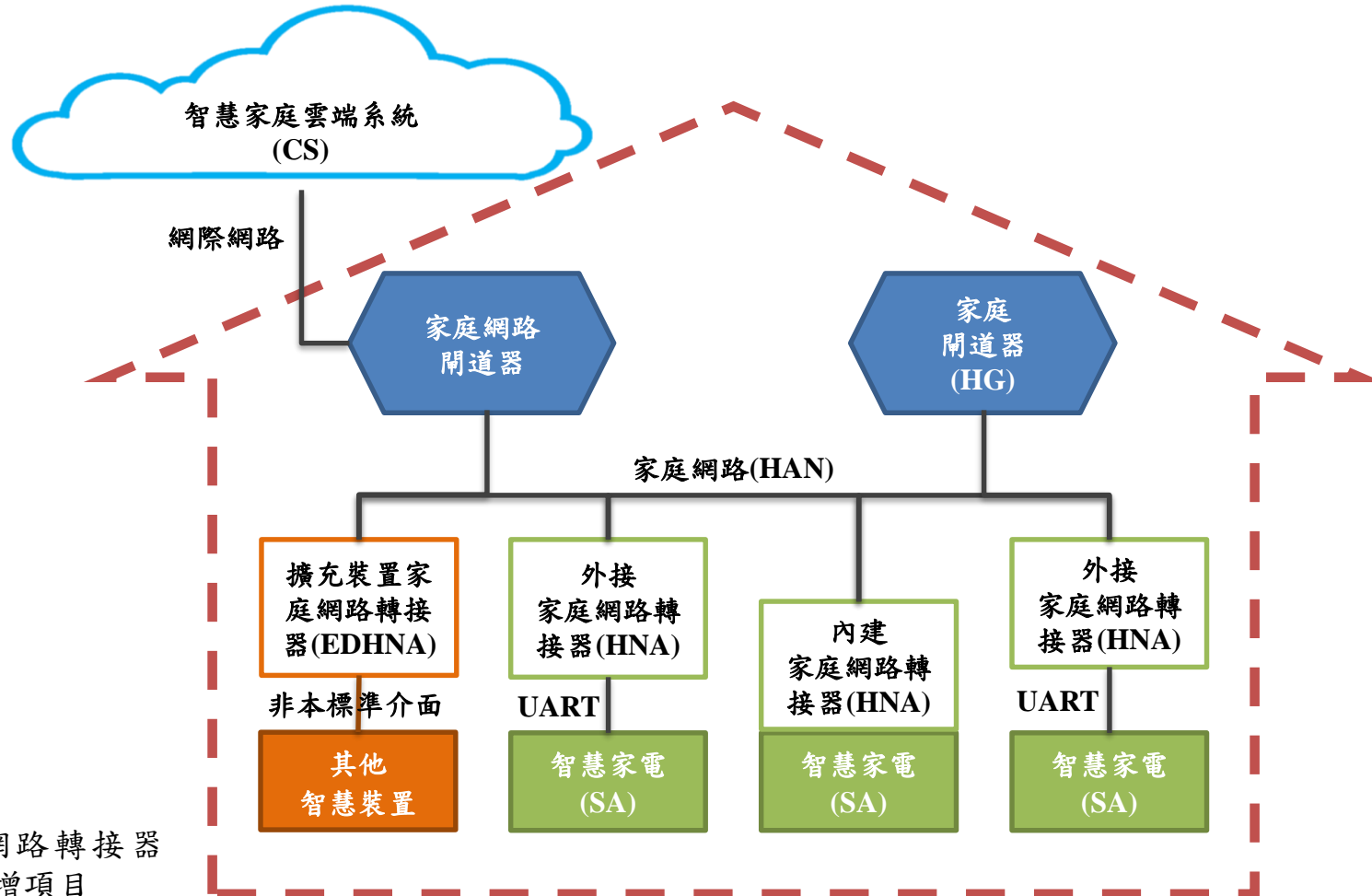


# TaiSEIA 101 智慧家庭產品驗證制度摘要 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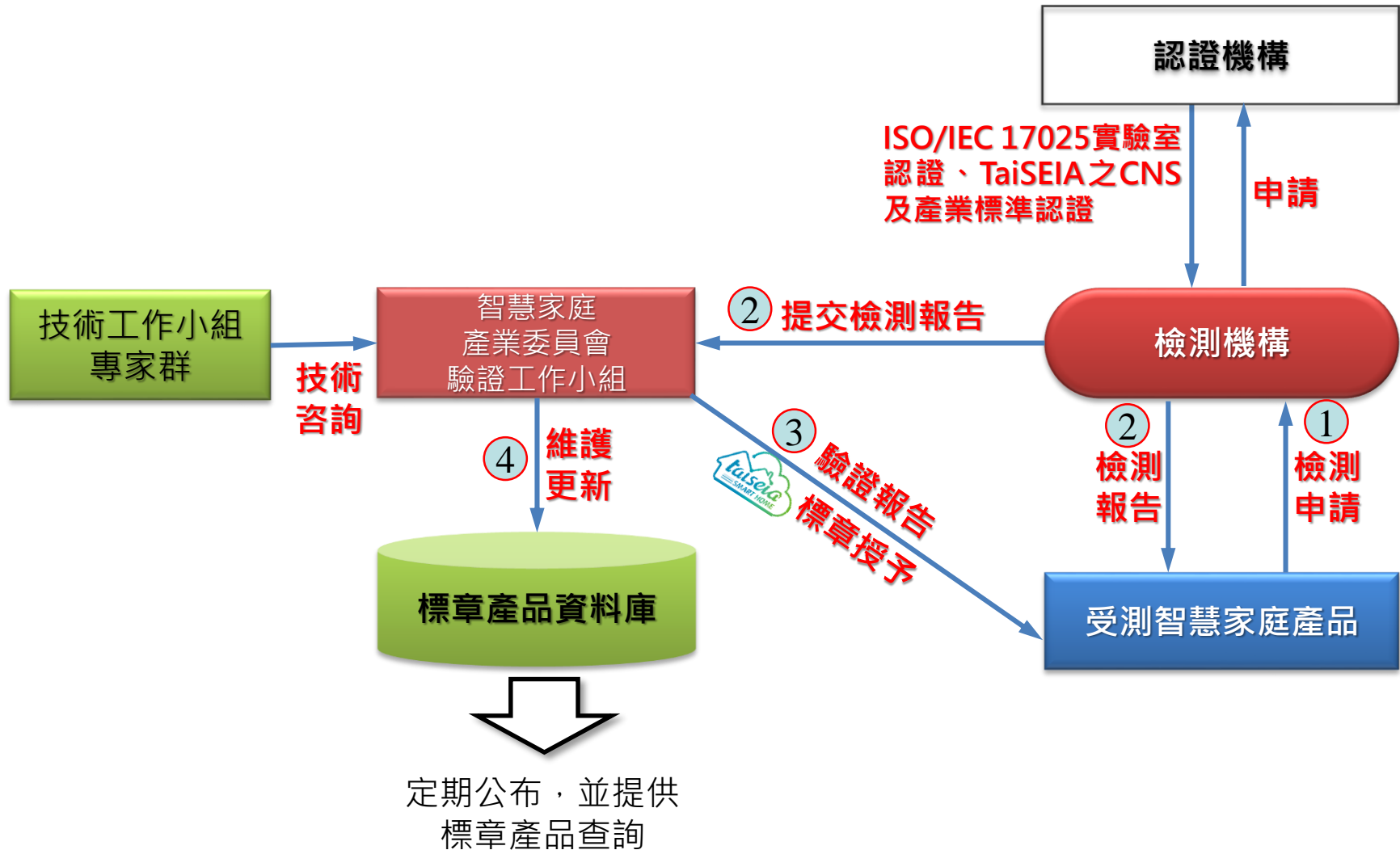
(版本日期:20220316)

# TaiSEIA 101智慧家庭產品驗證範疇

- 智慧家電(SA)、家庭網路轉接器(HNA)、擴充裝置家庭網路轉接器(EDHNA)、家庭閘道器(HG)、雲端系統(CS)等產品之通訊介面及應用層通訊協定功能驗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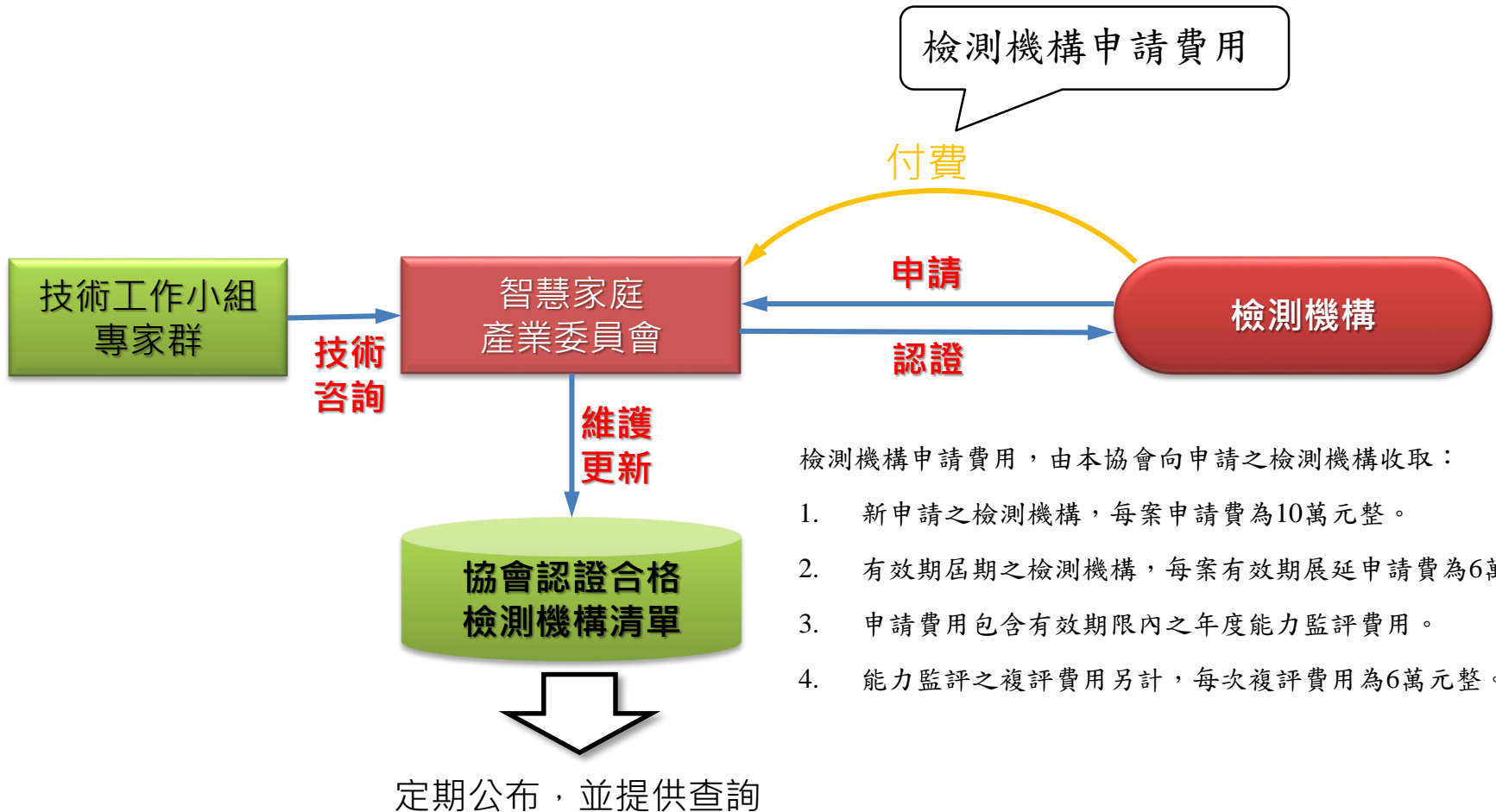






# TaiSEIA 101智慧家庭產品 檢測機構 申請與管理辦法

# 檢測機構申請認證



申請成為TaiSEIA 101智慧家庭產品檢測機構者，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
- 為本協會之團體會員。
- 取得ISO/IEC 17025認證資格。
- 置有合格之報告簽署人1人、檢測員1人以上。
- 報告簽署人及檢測員需符合檢測人員資格條件之規定。
- 具備執行TaiSEIA 101智慧家庭產品檢測所需，並符合檢測設備儀器要求之相關設備。

## 報告簽署人資格條件：

- 應完成本協會之智慧家庭領域相關課程，並應具有以下資格之一：
  - 大學校院資訊、電子、電機或機械等相關工程學系碩士以上畢業，並具備從事資通訊、感測網路、智慧家庭系統等相關實務經驗達一年以上而有證明文件者。
  - 大學校院資訊、電子、電機或機械等相關工程學系畢業，並具備從事資通訊、感測網路、智慧家庭系統等相關實務經驗達三年以上而有證明文件者。

## 檢測員資格條件：

- 應完成本協會之智慧家庭領域相關課程，並應具有以下資格之一：
  - 大學校院資訊、電子、電機或機械等相關工程學系畢業，並具備從事資通訊、感測網路、智慧家庭系統等相關實務經驗達一年以上而有證明文件者。
  -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資訊、電子、電機或機械等相關工程學系畢業，並具備從事資通訊、感測網路、智慧家庭系統等相關實務經驗達三年以上而有證明文件者。

檢測機構人員異動時，應於異動發生時向本協會提出人員異動申請、更新人員名冊，及相關必要之證明文件，以供本協會審核。



## ■ 檢測機構應具備

- 經檢驗合格(需出具有效之檢驗合格報告)之示波器等量測儀器
- 採用本協會認可之功能測試驗證軟體。

## ■ 示波器應具備可量測

- 通訊訊號輸出位準是否符合5 V CMOS訊號位準規格
- 通訊速率是否為9600bps
- 受測智慧家電輸出之VCC腳位電壓、最大可供應家庭網路轉接器之電源電流值等
- 受測家庭網路轉接器輸出之VCC腳位電壓、可輸入之電源電流值等

申請成為TaiSEIA 101智慧家庭產品檢測機構者，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協會提出申請：

- 申請表
-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。
- 本協會團體會員之證明或團體會員入會申請資料。
- 載明宗旨、任務及組織概況等事項之組織章程。
- 記載下列事項之書面文件：
  - 檢測用設備及必要之個人防護具清單。
  - 實驗室主管、品質主管、報告簽署人、檢測員名冊，與其學經歷文件及服務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- ISO/IEC 17025認證、檢測人員資格條件、檢測設備儀器檢驗合格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
# 檢測機構之有效期限

- 經本協會認可之TaiSEIA 101智慧家庭產品檢測機構，由本協會正式公告，認可有效期限自公告日起為期3年。
- 檢測機構於認可有效期限屆期前3個月，應申請展延，每次展延有效期限為3年。

- 為確保各檢測機構之檢測能力符合規定，本協會得辦理檢測機構能力監評，以每年度1次為原則。
- 若經本協會確認為必要時，得針對特定檢測機構於1年內，辦理複數次能力監評。

# 檢測報告內容要求

檢測機構出具之檢測報告，應至少包含下列內容：

- 測試案件編號。
- 申請者。
- 檢測機構名稱。
- 檢測主管、品質主管、檢測員簽章。
- 受理日期、測試日期、檢測報告核發日期(或測試完成日期)。
- 受測裝置之產品名稱、廠牌名稱、產品型號、協定版次等基本資料、及機板照片。
- 測試儀器之產品名稱、廠牌名稱、產品型號、協定版次等基本資料。
- 智慧家電供應家庭網路轉接器之電源電壓值。
- 家庭網路轉接器之輸入電源電壓值等。
- 智慧家電檢測相關各種手動設定值，例如：智慧家電之開機暖機所需時間、關機所需時間設定、裝置監控命令執行時間間隔設定、運轉模式設定功能測試結束後之模式設定等。
- TaiSEIA 101裝置監控協定4.0版相容項目。
- 智慧家庭產品之通訊介面測試環境設置及輸出輸入訊號位準、通訊速率、VCC腳位電壓、最大可供應及輸入電源電流等相關佐證照片。
- 以驗證軟體進行之功能測試結果。

# 檢測機構資格暫停

- 經本協會能力監評為不合格之檢測機構，自監評結果公告日起暫停其檢測機構資格，待其修正完成且經本協會辦理複評合格，並經公告後，得恢復其檢測機構資格。
- 暫停檢測機構資格期間，計入認可有效期限。
- 自暫停檢測機構資格之日起6個月內，檢測機構未能取得複評合格，且經公告者，取消其檢測機構資格。

檢測機構有以下情事者，本協會得自公告日起，取消其檢測機構資格。

- 未能取得複評合格，而取消其檢測機構資格者。
- 不再為本協會團體會員。
- 不再具備ISO/IEC 17025認證資格。
- 違規事證明確，且情節重大者，經本委員會會議通過。
  - 被取消資格者，本協會得視情節暫停其重新申請為檢測機構之年限，最重得永久不再接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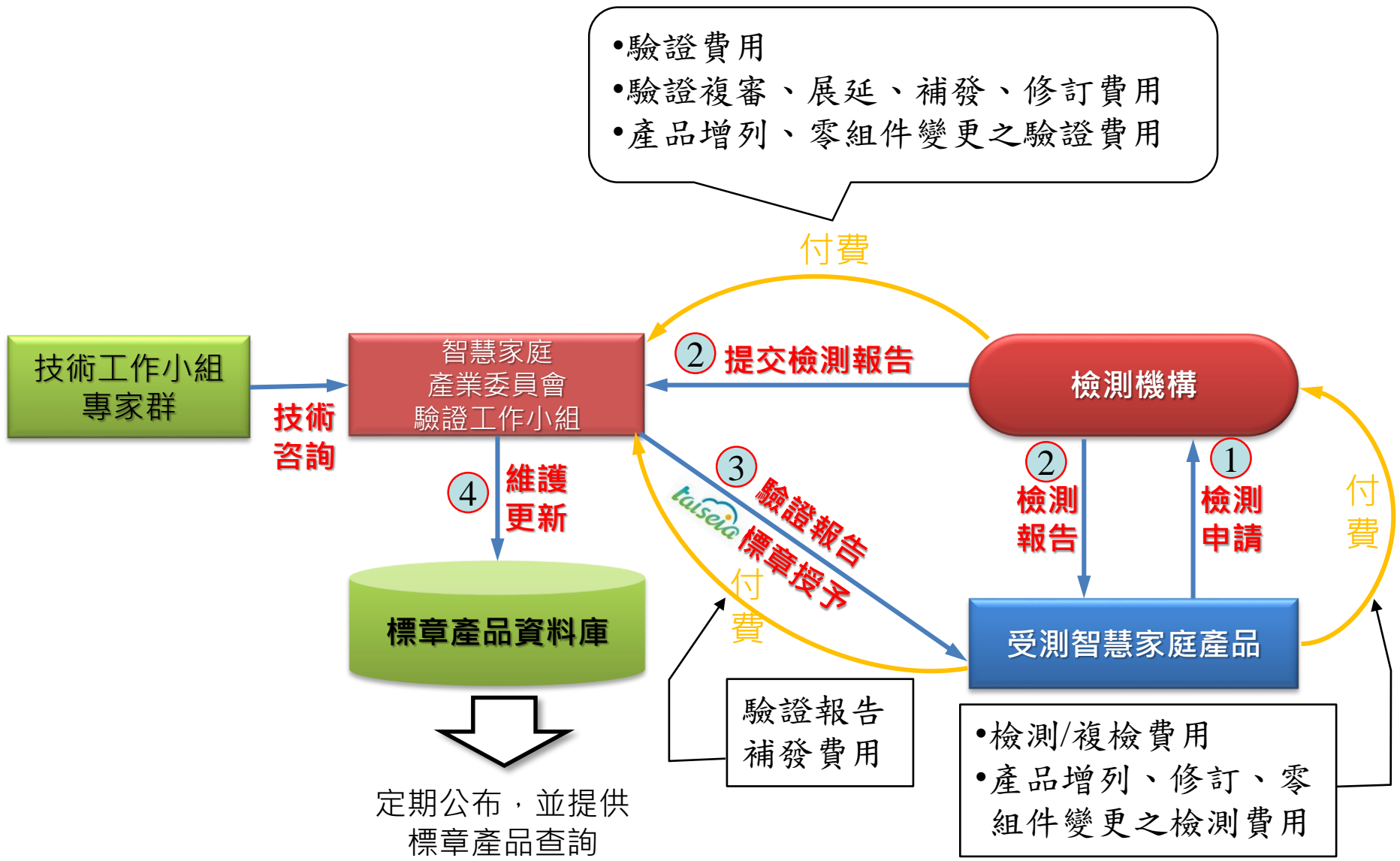
- 因下列情況而取消檢測機構資格者，自公告日起往前追溯至事實發生日止所出具之檢測報告，得由本委員會認定失效。
  - 不再為本協會團體會員
  - 不再具備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核發之ISO/IEC 17025認證資格
- 因下列情況而取消檢測機構資格者，自公告日起往前追溯1年內所出具之檢測報告得由本委員會認定失效。
  - 自暫停檢測機構資格之日起6個月內，檢測機構未能取得複評合格，且經公告者，取消其檢測機構資格者
  - 違規事證明確，且情節重大者，經本委員會會議通過取消其檢測機構資格者
- 藉由經本協會認定失效之檢測報告所取得之驗證報告、標章，亦連同認定失效。已繳交之費用不予退回。



# TaiSEIA 101智慧家庭產品 驗證及標章管理辦法

# TaiSEIA 101智慧家庭產品驗證

- 驗證費用
- 驗證複審、展延、補發、修訂費用
- 產品增列、零組件變更之驗證費用



- 執行TaiSEIA 101智慧家庭產品驗證。
- 驗證工作小組由本委員會委員及本委員會聘任之技術專家組成，成員不得少於5人，其中設置驗證主管及副主管各1人。
  - 驗證工作小組中，委員得指派1至2人為代理人。
  - 技術專家於驗證工作小組之人數不得過半，且不得為驗證主管及副主管。
  - 驗證工作小組成員、驗證主管及副主管由本委員會推薦，經本協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聘任，任期同本委員會，連聘得連任。
  - 本委員會秘書小組兼任驗證工作小組秘書事務。

- 驗證工作小組定期召開驗證工作會議，審議TaiSEIA 101智慧家庭產品驗證申請案。
- 驗證工作會議需由驗證工作小組成員1/2以上出席始得召開。
- 驗證工作會議由驗證主管主持，得由驗證副主管代理。
- 驗證主管得視TaiSEIA 101智慧家庭產品驗證申請案之申請情形，於必要時召開臨時驗證工作會議或以通訊方式進行驗證。

- TaiSEIA 101智慧家庭產品驗證申請書。
- 由本協會認可之檢測機構**6個月內**出具之智慧家庭產品檢測報告。

- **智慧家電類型一**：具有通訊功能之家電，可透過**外接**之家庭網路轉接器，連接至家庭網路之家電及其他裝置。
- **智慧家電類型二**：具有通訊功能之家電，可透過**內建**之家庭網路轉接器，連接至家庭網路之家電及其他裝置。
- **家庭網路轉接器**：具家庭網路連網功能，使智慧家電可連接於家庭網路之裝置。
- **家庭閘道器類型一**：係屬智慧家庭之集中監控裝置，可監控所有連接於家庭網路之智慧家電的運作。
- **家庭閘道器類型二**：係屬智慧家庭之集中監控裝置，並**同時具備智慧家電功能**，可監控所有連接於家庭網路之智慧家電的運作。
- **智慧家庭雲端系統**：係位於雲端之智慧家庭中央監控系統，可藉由家庭網路閘道器連接網際網路及家庭網路，監控所有連接於家庭網路之智慧家電的運作。
- **擴充裝置家庭網路轉接器**：具家庭網路連網功能，使其他非TaiSEIA標準通訊介面之家電及其他裝置，可連接於家庭網路之裝置。

驗證工作小組依據以下規定，進行智慧家庭產品之驗證：

- 確認申請文件是否齊備。
  - TaiSEIA 101智慧家庭產品驗證申請書
  - 由本協會認可之檢測機構**6個月內**出具之智慧家庭產品檢測報告
- 檢測報告中，智慧家庭產品測試方法，符合CNS及協會產業標準之最新有效版本規範：
  - CNS 16090：智慧家庭之裝置互連協定測試方法
  - TaiSEIA協會產業標準：智慧家庭物聯網通訊協定測試方法。
- 驗證工作小組成員應以具名方式執行驗證工作。
- 申請驗證之智慧家庭產品應取得全體出席成員同意，方判定為驗證合格。
- 驗證工作小組若對檢測內容有疑義時，由本委員會進行技術判定。

- 經驗證合格之智慧家庭產品，由本委員會出具驗證合格報告，並於本協會網站正式公告。
- 驗證合格報告，自本協會公告日起生效。
- 申請驗證之智慧家庭產品，經驗證工作小組判定有缺失者，得於接獲通知**3個月內**備齊缺失完成修正之相關文件申請**複審**。
- 受驗證智慧家庭產品之檢測報告結果皆為通過，由本委員會授予TaiSEIA 101智慧家庭產品標章，並於本協會網站正式公告。
- 由經認定失效之檢測報告所出具之驗證報告，自認定失效日起，由本協會公告失效，所授予之標章亦併同作廢，並逕行追回。





T01-00-19001

